



1605001404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 样品名称 : 鲜牛奶
 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 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鲜牛奶	样品编号	SL 9-00337
商 标	骑士	样品规格	mL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 03. 07	样品等级	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	样品标示执行标准	19645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	抽/送样人员	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 03. 03	样品检查人员	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 03. 08-2019. 03. 14	封样状态	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、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以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具有 5kg/桶、240g/瓶、500g/袋 规格的		

主 检: 张淑 马 斌

核 对: 李 伟 批 准: 郭 强

签发日期: 19- 14
2019-03-14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色泽	---	呈乳白色或微黄色	符合	合格	GB 19645-2010 4.2
	滋味、气味		具有乳固体的香味, 无异味	符合		
	组织状态		呈均匀一致液体, 无凝块、无沉淀、无异物	符合		
2	*标签	---	GB 7718-2011 3 基本要求 4 标示内容 4.1.1 名称 4.1.2 配料表的定量 4.1.3 配料表的定量 4.1.4 净含量和规格 4.1.5 生产者、经销者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 4.1.6 生产日期 4.1.7 贮存条件 4.1.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4.1.9 产品标准代号 GB 28050-2011 3 基本要求 4 强制标示内容的表达 6 营养成分表	符合	合格	GB 7718-2011 GB 28050-2011
3	蛋白质	g/100g	≥2.9	3.21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
4	非脂乳固体	g/100g	≥8.1	13.6	合格	GB 5413.35-2010
5	酸度	°T	12~18	13.2	合格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
6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05	<0.05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3 检验依据
7	总砷 (以 As 计)	mg/kg	≤0.1	<0.010	合格	G 5009.11-2014 B 第一法
8	总汞 (以 Hg 计)	mg/kg	≤0.01	<0.003	合格	G 5009.17-2014 B 第一法
9	铬 (以 Cr 计)	mg/kg	≤0.3	<0.2	合格	GI 5009.268-2016 B 第一法
10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05)	合格	G 5009.24-2016 B 第一法
11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 T 22388-2008 B/ 第一法
12	菌落总数	CFU/mL	n=5; c=2; m=50000; M=100000;	25; 12; 19; 14; 32;	合格	(4789.2-2016 B
13	大肠菌群	CFU/mL	n=5; c=2; m=1; M=5;	<1; <1; <1; <1; <1;	合格	GI 4789.3-2016 B 第二法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789.10-2016 4 第一法
15	沙门氏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 4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